

陳委員針對春節期間，臺鐵局東部返鄉車票一票難求，臺鐵局網路售票系統之流量控管及訂票機制缺失，嚴重侵犯公共利益與大眾訂票公平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每逢春節假期，民眾訂購火車票需求殷切，第一時間網路均湧入超大流量，或有利用程式訂票行為，造成網路壅塞影響大眾訂票權益。臺鐵局已協調中華電信，分別從軟硬體同步改善，包括加大網路頻寬至 600M，增加實體伺服器及雲端伺服器數量，軟體部分則持續強化防駭機制，比較 102 年及 103 年春節東線訂票瞬間最大進線量（102 年 55 萬、103 年 32 萬）與訂票成功總數（102 年 70 萬張、103 年 64 萬張），顯示已有效遏阻假性需求，並達成網路順暢不塞車之目標。
- 二、為維持訂票系統公平性及維護旅客權益，臺鐵局與鐵路警察局於 97 年 12 月起成立「淨網專案」，臺鐵局發現訂票系統資料異常，即主動將資料移請鐵路警察局做進一步追查偵辦。102 年臺鐵局按季將疑似程式訂票之相關資料移送警察機關，累計移送疑似案件有 138 件，大部分係業者使用非法程式，搶訂花蓮站往蘇澳新站之復興號及莒光號團體列車，以提供陸客團使用，對一般旅客使用網路訂票（臺北=花蓮自強號）影響較小。
- 三、臺鐵局除主動將異常相關資料移請警察機關協助偵辦外，並於 102 年 4 月 14 日起逐步改善訂票系統防駭功能程式，其相關措施有：
 - （一）新增同訂戶每次訂票間隔時間 10 秒。
 - （二）同訂戶 1 分鐘登入系統超過 5 次者予以延時訂票。
 - （三）驗證碼改為浮動碼（4~6 碼）。
 - （四）採用浮動鍵盤等方式，防範訂戶利用程式或自動掃描辨識系統快速訂票。新增上述防範措施後，於 102 年 7 月起疑似利用程式訂票件數已有顯著改善，自 102 年 9 月起至 103 年 1 月份，警方僅偵辦 1 件 4 人以程式訂票之案件（影響張數約 4 萬張），其餘皆為冒用身分證字號之情形，訂票張數僅為個位數。
- 四、臺鐵局未來仍將持續強化訂票系統及線上監控，只要發現訂票異常，即移送鐵路警察進一步偵辦，並研議提高『鐵路法』第 65 條規定之罰則：「購買車票加價出售圖利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以有效遏止黃牛票問題。

（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日租套房應研議制定管理辦法規範之可行性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34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1-3）

李委員就日租套房應研議制定管理辦法規範之可行性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本部 99 年 12 月 29 日解釋令，日租套房核屬旅館業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現階段日租套房如欲合法申請旅館，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現行都市計畫區內建築物及土地容許使用項目，除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各直轄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
- 二、本部觀光局於 103 年 2 月 17 日召開「日租套房管理相關課題座談會」中，已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所訂定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之審查規定，在兼顧住宅區劃設目的，並考量居住安寧、公共安全及衛生等原則下，檢視是否仍有鬆綁空間，再據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輔導部分日租套房可合法申請旅館。另若位於商業區內之日租套房，部分係因涉及建築法規之限制而無法申請旅館，該局針對旅宿申請設立所涉及建築法規問題，刻正辦理委託研究案，作為未來法規修正之參考。目前對於日租套房所在區位，可合法申請旅館之使用分區者，觀光局已請縣市政府列為優先輔導之對象（如臺北市京站、西門町地區及高雄 85 大樓，均已有輔導為合法旅館之成功案例）。
- 三、另針對日租套房合法化課題，觀光局前曾就「微型住宿產業」進行研析，經專家學者與業界實訪見解，皆認為現有之「旅館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足以符合日租套房經營者申請旅館登記，如為日租套房另行設置管理規範，除因立法程序耗日費時，無法立即解決日租套房問題外，亦恐有法規疊床架屋之情事。是以將日租套房納入法規內規範之可行性，觀光局未來將朝向修正旅館業管理規則之方向研議。
- 四、又觀光局為因應自由行及背包客市場需求，亦將於觀光局「臺灣旅宿網」內建置平價之合法旅宿資訊，供遊客查詢。

（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護理人員全面納入勞基法規範對象，導致醫院為避免人力不足而影響病人就醫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34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1-2）

李委員就護理人員全面納入勞基法規範對象，導致醫院為避免人力不足而影響病人就醫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查復如下：

- 一、有關 102 年 12 月 30 日報載部分醫療院所因應醫護人員 103 年元旦起全面納入勞基法，恐人力不足，將取消假日及夜間門診一事，本部於當日立即發布新聞稿澄清，並同時與醫院團體代表及相關醫院進行了解，據渠等表示應無醫院聯合取消夜診及假日門診之情事。
- 二、為督促各醫院確實遵守勞基法規定，本部採取之措施如下：
- （一）於勞動條件檢查彙集有違反勞基法之醫院名單，於醫院評鑑時，請評鑑委員特別查核；若非當年度評鑑之醫院，則列入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查核。又醫院有違反勞基法之情節嚴重時，本部亦得啟動即時追蹤輔導訪查機制。
- （二）另本部已要求各縣市衛生局將醫院勞動條件檢查結果，列為年度督導考核之重點，並請衛生局每年彙整督導考核之結果，提供醫院評鑑參考。
- 三、至於少數醫院為因應護理人員納入勞基法可能取消夜診、假日門診恐影響民眾就醫權益一節，本部另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函請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關注所轄醫療機構開設夜間或假日門